

# 「潮」的代價

或許你的下一支手機，  
會是丟進書桌抽屜的那支古董機

撰文：凱文·庫克 KEVIN COOK

12年前，我拿到生平第一支翻蓋手機，它看起來好高科技。我可以一邊打高爾夫球、一邊講電話！我可以傳簡訊，甚至拍照。當時拍的照片有點模糊——拍蝴蝶或自由女神像都是——但又有誰聽過手機可以拍照呢？

但到了去年，我這支神奇手機的高科技程度，似乎已經跟鐵砧沒什麼兩樣。我的妻子和小孩都喜歡他們的蘋果 iPhone，但我就是不肯換。我跟搶鮮族恰恰相反：我曾是科技落後族。

為什麼？主要是因為我看過太多低頭族走入車陣中，邊看電影邊傳訊息，吃個飯也要拍照上傳，在地鐵上玩《糖果傳奇》（Candy Crush），跟遠方的朋友視訊聊天，卻完全不顧旁人的感受。因此我拒絕妥協。我堅持用那支老舊的智障型手機，即便在我發現拿 iPhone 的人都用一種顏色密碼來區隔我們這些落後族。當他們互傳訊息時，他們的字體是藍色的，但用翻蓋手機的字體卻是綠色的，把我們貼上老古



董的標籤。

我一直撐到我女兒用簡訊傳來了一張照片，但我卻收不下來。莉莉 Lily 是發表過詩作的詩人，對美的影像獨具慧眼；但她傳來的高解析度照片遠超過我那支個位數畫素的翻蓋手機所能應付。它閃了一下、當機，然後就掛了。

於是我舉白旗投降，買了一支智慧型手機。

一開始，我那支時髦的黑色 iPhone 6 讓我想起了 2001 年的黑金剛手機：強大卻有點嚇人。Apple Store 直營店那位穿 T 恤的天才年輕人告訴我，iPhone 6 的計算能

力比阿波羅（Apollo）計畫那年代的美國太空總署（NASA）還強。但他叫我不必因此感到害怕。「嬰兒潮世代或許用得慢也學得慢，但你們就跟其他人一樣會上癮的。」依照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的調查，他說的沒錯：超過三分之二的嬰兒潮世代現在都在用智慧型手機。從 2016 年至今，人數增加了 10%。我是那股趨勢中的一個數據點，一個起步雖晚卻狂熱的愛用者。

今天，就在我跟別人說我用不著智慧型手機還不到 1 年，我已經無法想像沒有它的生活。如同其他數以百萬計的人一樣，我一整天都離不開我的手機，我用它當鬧鐘、電視、瀏覽器、記事本、碼表、溫度計、攝影機和音樂點唱機。那實在很讓人興奮，特別是對我這個還記得 1970 年時同學們全擠在一名帶著一台電子計算機到校的 7 年級書呆子身邊的人而言。我愛我的 iPhone，愛到我連打盹都要把它放在枕頭下，聽著播客

(podcast)入睡。

我要正式聲明，兩個月前我才把那支老舊的翻蓋手機砸爛了。我不想要就這樣把它交給通訊行的人。它知道我太多事情了。於是我把它拿到門廊，用毛巾包起來，再拿球棒敲爛它。這樣做雖然老派，卻很有趣。

但時機也不太好。就在那個月，一些網站和報紙開始刊登文章，說翻蓋手機又重新流行起來。

新聞網站《The Hustle》撰稿作家的馬騰斯 J.D. Martens 就說：「回頭用翻蓋手機，會讓你過得更快樂、更成功。」馬騰斯呼籲大眾進行「數位排毒」以戒掉手機成癮症，並宣稱丟掉智慧型手機，換回翻蓋手機只有一個壞處：「你得接受別人稱呼你是個 hipster (潮人)。」

這用在我身上會讓人懷疑：因為以我的年紀，「hip」（髖關節）後面經常接的是「replacement」（置換術）。但就當我快要適應我的智慧型手機時，搶鮮族卻開始感到厭煩。

在巴爾的摩一所私立菁英學校擔任數位媒體主任的凱蒂·雷德 Katie Reid 才 30 歲，但她在發現 iPhone 綁架了她的生活後，就回頭使用翻蓋手機。起初，她說，「感覺好像少了什麼，像是一隻幻肢。」但隨著日子過去，她的焦慮感減少，更自由。

「確實有不便之處，但

我發現我有時會喜歡讓人找不到。」她說：「不必聽命於手機，空檔時我就可以擁有更多屬於自己的時間。」現在，就算那支翻蓋手機被十來歲的學生當成某個古文明的遺物，雷德還是愛它。

當然，拋棄智慧型手機的人必須學會忍受一些少了現代化的不便。他們必須在家列印出電影票及登機證。開車時，他們只能聽收音機或播放光碟，不能再使用手機同步到汽車音響。他們甚至得用紙本地圖。他們要是迷路了該怎麼辦？可以問我們其他人啊！他們就靠邊停車，找有拿智慧型手機的人幫忙。

或許有個折衷的辦法——不用當落後族或潮人，而是介於兩者之間。落潮族，就是想讓手機發揮最大效益卻又希望它盡可能簡單的人。

那是我的目標，我也和有相同想法的人交朋友，不管是在網路上或馬路上。我們一起為落潮族人給出幾點小建議。

別受同儕壓力影響。你那些瘋科技的朋友或許會好奇你怎麼不買 iPhone X。你那些在布魯克林的友人或許會問你為什麼不買諾基亞 Nokia 3310。但就像莉莉前幾天傳來的簡訊：uBu (you be you；你就是你自己)。

至少保有一點念舊之情。我是在一台宏碁舊電腦上打出這篇文章。每次開機，它就氣喘吁吁。它或許是最後一

部靠煤油發電的個人電腦吧。但這個鍵盤是老朋友了，我一定會留下它。

但不要抗拒好物。像是播客。超過一半的美國人不曾收聽過播客，他們根本不知道錯過了什麼。播客不但沒有收音機的靜電噪音，而且能滿足各類喜好：科學、莎士比亞、百老匯音樂劇、政治、警匪、喜劇。無論你喜愛的是哪種主題或嗜好，都找得到一個由行家開講的播客節目。11 歲時，我會把收音機放在枕頭下，聽著辛辛那提紅人隊的賽事轉播入睡；現在，我則是在睡前收聽由棒球通主持的播客節目《Effectively Wild》，讓我更瞭解棒壇動態。這在翻蓋手機上是辦不到的。

自己決定手機的用途。它是你工作電腦的延伸嗎？你是那種一邊吃晚餐、一邊看試算表的人嗎？你需要無時無刻查看電子郵件或股票報價嗎？還是你用手機的主要目的，是讓別人在緊急時刻找得到你？挑選一支最簡單又能符合你需求的手機。

幫助潮人。如果有拿翻蓋手機的人迷了路，找你問路，幫幫他們。他們沒有錯，只是有點沒跟上潮流。

凱文·庫克是麻薩諸塞州北安普敦扶輪社 (RC Northampton) 社員，經常投稿《國際扶輪英文月刊》(The Rotarian)。他的著作可以在 iTunes 上購買。